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9:00 至 11: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9:00 至 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147 | 恒胜澜海 | 2021 年 9 月 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周海东先生、陈凯先生、王时欣先生、孙烈君先生、薄家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拟进行换届，并提名严红燕女士、孟琪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葛祖海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

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严红燕女士、孟琪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8日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218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218号，联系电话：0574-86717366，传真：0574-86812111，联系人：王时欣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